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 号学生宿舍 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292

采 购 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	14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磋商.....	16
6. 磋商评审.....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采购.....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0
评审办法前附表.....	20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27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7
3. 初步评审.....	27
4. 磋商.....	28
5. 综合评分.....	28
6. 磋商结果.....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 号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292
- 2、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 号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98012.5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0471-1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 号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2600000.00	2598012.5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对学校 2 号学生宿舍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公共区域（走廊及楼梯间）内墙面粘贴瓷砖，走廊石膏板吊顶拆除及更换，卫生间改造，水电改造，垃圾清运，安装门窗套等，原有宣传展板和标识牌、监控及消防设施进行保护性拆除并恢复（详见磋商文件、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3）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4）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者仅需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和在供应商处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

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1（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1（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 296 号

联系人：安龙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2 房间

联系人：何志龙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志龙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 号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学校 2 号学生宿舍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公共区域（走廊及楼梯间）内墙面粘贴瓷砖，走廊石膏板吊顶拆除及更换，卫生间改造，水电改造，垃圾清运，安装门窗套等，原有宣传展板和标识牌、监控及消防设施进行保护性拆除并恢复（详见磋商文件、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3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2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者仅需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和在供应商处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1.10.1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存在重大负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2023年07月0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	1.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

	盖章要求	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另按如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职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造价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签字和公章。授权人、造价人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写签字的扫描件（需加盖专用章或公章的，上传盖章的扫描），编制单位为中介机构的需要在清单报价书后付双方签订的协议书，清单报价书上应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2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为总价，应含不可竞争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在最后报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允许优惠。 最后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为第一次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率而形成。优惠率=最后报价扣除暂列金（含税）及安全文明费（含税）÷第一次报价扣除暂列金（含税）及安全文明费（含税）。优惠率适用于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和变更追加项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和税金在最后报价不允许优惠。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

		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2598012.55 元。 其中： 规费：49601.33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39784.17 元 增值税：214514.8 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其中各分项报价超过以上分项金额的，也按无效处理。
10.2	结果公告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地址：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帐号：41001526010050202373

10.4	付款方式	该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的金额为该项目工程结算价，竣工验收通过支付到工程结算价的 98%，剩余工程结算价的 2%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
10.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shierchu802@163.com。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志龙 联系电话：0371-65928326/85510500 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中原银行）8 楼 802 室
10.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10.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2 采 购 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工程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程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采购需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磋商报价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等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

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电子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工程质量、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后报价。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2) 磋商；
- (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综合评分；
- (5)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

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

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者仅需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者仅需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和在供应商处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或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或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符合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结果为准，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符合要求

(1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不接受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
------------------	-------------------

2.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4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6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7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9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12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综合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2.2.1	最后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30 注：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不得优惠。
	备注：1. 优先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节能产品。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施工组织设计48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有完善的施工方案，计划、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可行性强。（7分） 施工方案计划、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可行性一般。（4分） 提供了施工方案、计划书、有流水段的划分、有各项交叉作业，可行性较差。（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清晰，项目质量目标明确可行，有完善的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了健全的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可行的纠正和预防措施。（7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可行。（4分） 提供了该项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能确保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可行。（6分） 能确保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4分） 提供了该项措施且措施可行。（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4. 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	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表清晰准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7分）

		与措施 (7 分)	提供了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表，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可行。 (4分) 提供了该项措施且措施可行。(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提供了完整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防尘治理、场容场貌建设等方面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相应的措施先进、合理、可行。(6 分) 提供了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防尘治理等方面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相应的措施合理、可行。(4分) 提供了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防尘治理等方面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提供了该项措施且措施可行。(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6. 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提供的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清晰准确，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6 分) 提供了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4分) 提供了该项措施且措施可行。(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7. 后期维护方案 (6 分)	提供的后期维护方案合理、可行性操作性强(6 分) 提供的后期维护方案合理、可行性操作性一般(4 分) 提供了该项后期维护方案。(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8. 合理化建议 (3 分)	①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或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措施或建议具体、可实施性强，得 3 分； ②仅提供相关措施或建议，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2.2.3	企业实力 (10分)	1. 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 评分标准 (7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合理，各关键岗位人员（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等）职级明确，且提供清晰的人员配备表（含人员个人信息、岗位、职责、职称级别、附人员相关证书）；提供的保证人员在岗措施合理、可行。(7 分) 项目组成员分工明确，且提供人员配备表（含人员个人信息、岗位、职责、附人员相关证书）；提供保证人员在岗措施。(4分) 提供了项目组成员配备表（含人员个人信息、岗位、职责）；提供了保证人员在岗措施。(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2. 类似业绩 (3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过类似改造或新建工程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为评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2.2.4	其他因素 12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打分：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对安全文明施工、提高工程质量的承诺、针对加快工程进度，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等： 服务承诺内容丰富涵盖面广，施工能力和解决工程难点的能力强能为采购人排忧解难，针对本项目点提供的措施有预见性和可实施性；对安全文明施工、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承诺内容详实、合理、可行；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内容详实、合理、可行；提供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内容具体、详实，相应措施便于落实；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有近三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的承诺。（10 分）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能解决工程的难点和突发状况；对安全文明施工、提高工程质量的承诺合理、可行性一般；有可行的保证整体工程交工措施，顺利验收的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有近三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的承诺。（6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完善，有对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提供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有近三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的承诺。（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1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1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

			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	--	--	---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初步评审；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确定。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资格审查：见资格审查表。
- 3.1.2 符合性审查：见符合性审查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磋商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一致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规定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回应的视为放弃修改。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民建工程施工合同

(简明版)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目 录

1. 工程概况
2. 承包方式和范围
3. 工程建设目标
4. 工程质量
5. 合同工期
6. 设计文件（如有）
7. 工程价款
8. 结算方式
9. 支付方式
10. 材料设备供应
11.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12.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3.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4. 分包
15. 工程验收和保修
16. 知识产权
17. 保密义务
18. 合同变更和解除
19. 违约责任
20. 索赔
21. 不可抗力
22. 争议解决
23. 适用法律
24. 合同生效
25. 其他事项
26. 特别约定

工民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工程_____部分（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编号：_____
1.4 工程规模：_____。

2. 承包方式和范围

2.1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承包：

- (1) 施工总承包；
- (2) 施工专业承包；
- (3) 其他：_____。

2.2 承包范围：_____

_____。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3. 工程建设目标

3.1 质量目标：_____
3.2 安全目标：_____
3.3 进度目标：_____
3.4 投资控制目标：_____。

3.5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_____。

4.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如有）等有关规定；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4.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5. 合同工期

5.1 计划总工期：_____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5.2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5.3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6. 设计文件

6.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____/____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7. 工程价款

7.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上述总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

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价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 增值税税额_____元。上述总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 增值税税额_____元。具体详见附件1《价格表》，最终以竣工图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合同结算价格。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3) 其他：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7.2 本条第7.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7.3 双方确定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并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 (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 (2) 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 (4)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卸车及保管费；
- (5) 其他：_____。

7.4 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按下列时间、方式、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1) 时间：_____。
- (2) 方式：

☐工程款支付保函

☐工程款支付保险

☐其他：_____。

(3) 金额：_____。

7.5 人工费用

7.5.1 本合同价格中人工费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 工程款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人工费用为承包人响应文件中声明的金额或比例。

(2) 工程款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的，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3) 工程款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的，通过预算定额，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4) 其他方式：_____。

7.5.2 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具体为：

☐按月拨付

☐按周拨付

☐其他_____。

承包人应在人工费用到达专用账户后_____日内支付给农民工。

8. 结算方式

8.1 工程结算原则

8.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给予发包人的优惠，发包人无须将此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8.1.2 承包人未经监理同意超出施工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8.1.3 其他：_____。

8.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8.2.1 根据本合同第 7 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非按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

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

8.2.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但是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9. 支付方式

9.1 工程款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达到合同价格_____%，支付时间：_____；

剩余价款：_____。

(2) 分期支付：

A. 预付款支付达到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的_____%，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时间：_____；

B. 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支付时间：_____；

C. 结算款支付达到工程结算价的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_____日内支付。

9.2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 3% 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清算。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的_____月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若有）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9.3 承包人可提交等额中国境内银行或系统内有关金融机构（以下统称为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设计质量保证金的，应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银行保函，发包人在收到银行保函后_____天内（含本数）向承包人支付第 9.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

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0. 材料设备供应

10.1 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附件 2），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10.2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环保合格等证明，并对所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10.3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施工标准不符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所拖延工期承包人自行负责，确保按期完工。

10.4 其他：_____。

11.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11.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11.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11.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1.4 发包人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11.5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_____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_____。

12.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2.1 发包人权利

12.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2.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2.1.3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2.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

12.1.5 其他：_____。

12.2 发包人义务

12.2.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管理。

12.2.2 负责办理工程的立项和核准手续及允许工程施工的省厅（局）级及以上管理机构文件。

12.2.3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12.2.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12.2.4.1 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现场；

12.2.4.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之间的通道；

12.2.4.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12.2.4.4 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2.2.4.5 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及交验；

12.2.4.6 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2.4.7 提出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地下管线和古树林木等的保护要求。

12.2.5 提供设备材料

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其他实物。

12.2.6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按时提供设计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2.2.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2.2.8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2.2.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发包人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其他：_____。

13.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3.1 承包人权利

13.1.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3.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3.2 承包人义务

13.2.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

理和拆除。

13.2.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如果合同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设计,承包人应对该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13.2.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3.2.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13.2.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包括已办理领用的工程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及工程本身。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13.2.6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纠纷处理。

13.2.7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同步。

13.2.8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13.2.9 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3.2.10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3.2.1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 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户名：_____；账户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

(2) 对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拨付的人工费用，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专款专用。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4) 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基建工程施工实名制管理，加强支付信息实名登记、审核。工资支付实名制信息应包括工资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卡号或工资银行卡号、工资支付周期、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以及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材料。

(5)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承包人、分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和农民工人员签字等内容。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项目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明示相关事项。

(7)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其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时、准确、全面的录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管理系统，否则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未在进场前编制《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信息报审表》或该报审表未经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审核通过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8) 承包人应按照前款有关劳动用工要求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

管理，同时，依法推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

①承包人依法分包的，应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明确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管理办法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流程、规定等内容。

②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或兼职劳资专管员，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③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完成工资支付后，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原件作为财务凭证附件由承包人存档保存。

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约定代发农民工工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承包人负责清偿：

①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②因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0)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从未结工程款中扣减与拖欠工资对应款项，并向农民工支付。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扣减工程款的行为，该行为视为发包人已按期履行相应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11) 其他：_____。

13.2.12 承包人承诺遵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对工程项目施工分包各项管理要求，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确保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3.2.13 其他：_____。

14. 分包

14.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

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的分包应严格执行合同的约定。

14.2 除劳务分包外，承包人不得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4.3 按合同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分包合同中应加入与本合同相同的有关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的条款。

14.4 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承包人、分包商双方的安全施工责任，强化分包商的责任意识。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商施工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抓好施工安全、质量工作。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承包人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审查分包商的施工组织设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并备案，监督其严格实施。

14.5 其他：

15. 工程验收和保修

15.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5.2 竣工验收

15.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____份。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

15.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5.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承包人拒绝修改或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5.2.4 若该工程需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应在该工程正式完工后，由发包人通知验收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15.2.5 工程经竣工验收（复验）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复验）合格后_____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修改后经发包人重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载明。实际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5.2.6 因特殊原因致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5.2.7 竣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5.2.8 其他：_____。

15.3 保修责任

15.3.1 保修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具体保修期限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供冷工程，为2个供暖/供冷期；

(4) 电气管线、室内外上、下水工程、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及道路工程，为2年；

(5) 其他：_____；

(6) 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期限在特别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15.3.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知识产权

16.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6.3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6.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7. 保密义务

17.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7.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7.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7.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

料返还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7.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7.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8. 合同变更和解除

18.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8.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时；

18.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8.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8.2.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8.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8.3.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8.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9. 违约责任

19.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9.2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9.3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9.4 如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_____%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

19.5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应按照本条第19.3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9.6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7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19.3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9.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_____%的违约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有错误的，每发现1处错误，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

19.9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分包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6条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_____%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9.1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7条约定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9.12 承包人非法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9.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9.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_____%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9.15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应承担的违约赔偿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9.16 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19.17 承包人因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9.18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19.19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_____%为限。但是，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签约合同价为限。

19.20 承包人、分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分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_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_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_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21 其他：_____。

20. 索赔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20.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22 条的约定办理。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1.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21.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

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21.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21.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21.4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21.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21.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22. 争议解决

22.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5. 其他事项

25.1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5.3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等。

25.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26.1 履约担保

26.1.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26.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_____。

26.2 其他：_____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附件 1：价格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

附件 3：规章制度清单

附件 4：施工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

附件 5：廉洁协议

附件 6：履约担保（若有）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

附件 1：

价格表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

附件 3：

规章制度清单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发文单位	备注

附件 4:

施工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

附件 5: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_____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_____关于《_____》，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_____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工民建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
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
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照《工
民建工程施工合同》第 22 条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年|_|月|_|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及人员要求。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施工图纸（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提供的施工方案以及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等措施应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应积极组建项目部，项目管理机构表上所有人员必须到场，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部应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供应商优惠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二、项目概况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为创建标准化学生公寓的达标要求，现对学校1号学生公寓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公共区域（走廊及楼梯间）内墙面粘贴瓷砖，走廊石膏板吊顶拆除及更换铝扣板吊顶（含LED照明灯具），卫生间改造（重做防水、墙面及地面贴砖、铝扣板吊顶、卫生洁具更换安装），宿舍室内墙壁刷白翻新，水电改造，垃圾清运，安装门窗套等，原有宣传展板、监控及消防设施进行保护性拆除并恢复（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实施结果

（一）验收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资料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学校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二）项目资料要求

提供竣工资料2套。

四、质保要求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2 年。

五、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该项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期到期后无施工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处理，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六、工程量清单：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

七、图纸：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2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2号学生宿舍改造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29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工期：____日历天。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8）我们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 号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总报价 (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报价 (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税金(增值税)	
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其他		

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动生成的“磋商响应函”中未体现的内容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另附

六、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时间。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关键岗位）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各成员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处理。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处理。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